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91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原函1份 (00891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與YouTube透過影音創作者製作之宣導
影片，請督導轄管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64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一兩年投資詐騙廣告在社群影音平臺充斥，增加民眾受騙可能性，為解決該問題，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投資詐騙之詐騙手法、個案及防制作為，讓YouTube及影音創作者們針對易接收到投資詐騙廣告族群，以反詐宣導短片方式推廣反詐騙訊息。
- 三、旨揭影片以「#麥擱騙啊」為主題，參與反詐騙YouTube創作者串連活動影片拍攝的創作者有大蛇丸、上班可以聽LWW、柴鼠兄弟ZRBros、蕾咪Rami、Dinter丁特、Lice萊斯及好棒Bump等7組知名YouTube創作者，影片已陸續上架YouTube平臺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>

電子
文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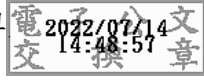


list=PLPh89N96p446xYrBcHdSVhpG4pHNGkdSM) ，請督導轄
管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